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传真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5年4月11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并电话确认。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其中：5名董事现场表决，7名董事传真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董事董炳根、丁跃、胡永峰、范炼、徐笑东、李云、张梅、倪苏俏属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三、《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董事董炳根、丁跃、胡永峰、范炼、徐笑东、李云、张梅、倪苏俏属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

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以上 2-3 项议案尚待《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